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政办发〔2016〕51号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年6月2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留用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留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土资发〔2006〕23号）、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县村级留用地管理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承担村级留用地报批规费、征地或收储补偿安置费用和前期开发费用的（简称熟地留用地），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按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）第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担村级留用地报批规费、征地或收储补偿安置费用和前期开发费用的（简称生地留用地），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按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）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70%执行。

附件：青田县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回购标准